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謝煜銘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655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謝煜銘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### 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、更正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#### (一)犯罪事實欄一部分：

第8、9行「左後胸壁挫傷、左側第六肋骨骨折、左膝擦傷、左手擦傷、左手肘擦傷等傷害」，補充為「左側後胸壁挫傷、左膝擦傷、左手擦傷、左手肘擦傷、疑似左側第六肋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」。

#### (二)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：

1.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。

2.補充「現場蒐證及行車紀錄器畫面翻拍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闖門系統查詢資料」。

### 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駕駛車輛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於二線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

時，未注意車側行車動態，並禮讓原車道直行車先行，致生本件交通事故，且未留待現場協助救護，逕自離開，顯然欠缺尊重用路人生命安全之觀念，所為殊值非難，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兼衡其前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交訴字第29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110年4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素行非佳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從事做工職業、月收入約新臺幣2至3萬元、無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狀況，再參酌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履行完畢，告訴人因而撤回對被告過失傷害告訴，被告犯罪所生之危害已獲減輕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香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文正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 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**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**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◎【附件】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6552號

被 告 謝煜銘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居臺南市麻豆區海埔里埤子尾52之5
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煜銘於民國111年05月31日17時1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  
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樹林區大安路往山佳方向行駛，行經  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行駛時，在同向  
二車道以上之道路，應於變換車道時，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並  
應先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竟疏未注意禮讓外側車道之直行  
車，即貿然由中線車道變換至外側車道，適羅健智騎乘車牌  
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自後方外側車道駛  
至，閃避不及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羅健智受有左後胸壁挫  
傷、左側第六肋骨骨折、左膝擦傷、左手擦傷、左手肘擦傷  
等傷害（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。詎謝煜銘於知悉  
肇事致人受傷後，竟未曾下車查看，亦未對傷者施以必要之  
救護或向警察機關報案，即置傷者羅健智救護於不顧，反而  
急忙駕車逃逸。嗣經警調閱車禍現場裝設監視器之畫面循線  
查獲。

二、案經羅健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----|------|
|----|------|------|

01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被告謝煜銘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被告於與告訴人羅健智發生交通事故後，隨即駕車逃逸後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|
| 2 | 證人即告訴人羅健智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|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監視器翻拍畫面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| 證明被告於與告訴人羅健智發生交通事故後，隨即駕車逃逸後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|
| 4 | 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告訴人受有左後胸壁挫傷、左側第六肋骨骨折、左膝擦傷、左手擦傷、左手肘擦傷等傷害之事實。 |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07

檢 察 官 陳 香 君